晨安大学

单位公派出国(境)协议书

甲方:长安大学人事处
乙方:学院教职工,年龄,行政职
务,职称。
为规范教职工出国程序,明确甲乙双方在出国(境)工作中的权
利和义务,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1、甲方同意乙方以单位公派方式出国(境),派出类别为
(访问学者、攻读学位、博士后研究、其他)。派出途径
为(双语教学出国、外语学院教师进修、其他),
前往国(境)外单位为。
期限从年月日到年月日,出国(境)期
限原则上不得延长。
2、甲方依据学校相关规定,承担乙方派出途径所规定的出国(境)
费用。
3、甲方在乙方规定的国外期限内,保留乙方的人事关系,甲方
继续支付乙方基本工资,但停发 50%的岗位津贴。
4、乙方出国后,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
有关规定和《长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国外研修访学管理暂行规定》(长
大人〔2018〕124号),并自觉接受国内院校和驻外使〔领〕馆的管
理,按期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。

5、乙方应在出国(境)期满回国后10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单位和

人事处报到,办理回国登记和销假手续,并提交本人国外研修访学经历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,填写《长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国外研修访学考核登记表》。未按期报到者,甲方有权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予以辞退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6、甲方在乙方回国后,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,根据考核情况发放相应比例的岗位津贴。

7、乙方出国担保人为长安大学			学院(部、	处)
	(姓名,	职务,	请担保人手	签)。

- 8、乙方回国后在甲方服务期不得少于 2 年。对于在国外期间或服务期未满,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,学校将追究相关违约责任。
- 9、以上条款甲、乙双方均表示同意,且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 各执一份。
- 10、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出国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甲方:长安大学人事处	乙方:
负责人:	身份证号码: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
年月日	年月日